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交路网函〔2021〕362号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关于规范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轴数判定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目前，各省（区、市）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轴数判定上存在不统一问题，易引发征收矛盾。为进一步提升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水平，更好地落实“一张网运行，一体化服务”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统一判别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从2020年1月1日起，高速公路货车停止计重收费，统一按车（轴）型收费。为便于识别、方便用户、保障车辆快速通行，车辆总轴数应以收费站核实的车辆实际轴数为准。对于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应按两轴收费。

二、做好相关宣传引导工作

不符合全国统一标准计费的省（区、市）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抓紧做好收费系统调整、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应充分做好客户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客户理解、认同，避免产生舆情和客户投诉。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